

友好区法律援助中心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，增强政府公信力，友好区法律援助中心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依法依规服务：严格贯彻执行《法律援助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流程，从申请受理、审查指派到案件办理、监督管理，每一个环节都严格遵循法定程序，确保法律援助在法治轨道上运行，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

二、应援尽援落实：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，做到“应援尽援”，绝不推诿、拖延。简化申请手续，优化审批流程，开辟绿色通道，特别是对农民工、残疾人、老年人、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，优先受理、优先审查、优先指派，让困难群众能够及时获得法律援助。

三、提升服务质量：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，接待群众时做到热情周到、耐心细致，使用文明用语，认真倾听诉求，精准解答法律疑问，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。

四、保持廉洁公正：全体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，坚决杜绝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，不接受当事人的财物、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，坚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受任何外部因素干扰，依法维护受援人

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保护客户隐私：对在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格保密，妥善保管案件材料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，切实保护受援人的隐私安全。

六、积极接受监督：自觉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业务监督，社会各界的舆论监督和群众的日常监督。对群众的投诉和建议，及时受理、认真调查，妥善处理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处理结果，不断改进工作，提升服务满意度。

监督电话：0458-3298611

投诉举报邮箱：yhsfj2009@163.com

